

鲁山县民政局

关于做好“五一”假期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民政所，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各单位：

“五一”假日期间人员密集出行、流动性大，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全县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继续严格实施封闭管理。全县民政服务机构（含敬老院、养老院、福利中心、救助站）要继续实施封闭管理。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守严守牢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线。要加强机构内服务对象心理疏导，同时关心爱护工作人员，做好防护保障，保障他们的身心健康。

二、持续开展核酸检测。要严格落实民政服务机构重点人员每周一次核酸检测的要求，确保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机构人员健康管理，做好个人卫生防护，要落实好消毒、通风、测温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健康监测和追踪，提高防护能力；要广泛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疾病预防知识的学习宣传，提高个人疫情防控意识。

三、加强应急值班值守。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责任制，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要完善值守应急协调机制，发生紧急情况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做好协调处理和应对工作。要坚决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确保信息畅通，遇有突发事件、重要灾情、重要舆情要及时报告，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保障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平稳运行。

四、强化督导检查。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四方责任”，确保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有人抓有人管。要严格落实本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抓好首府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督促检查。特别是乡镇主管副职每周不少于两次，民政所长每天不少于一次到辖区养老机构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假日期间，局督查检查组将持续对各民政服务机构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及时发现、消除各机构疫情防控的隐患，筑牢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安全屏障。

附：鲁山县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检查分组情况一览表

鲁山县民政局
2022年4月28日

附：

鲁山县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检查分组情况一览表

时间：2022年4月28日

组别	带队领导	检查组成员	检查乡镇	备注
第一组	王铁良	闫海松、黄松阳、刘高峰	张官营镇、碓子营乡、张良镇、马楼乡、熊背乡、灤河乡	
第二组	程国和	张俊超、南江水、郭玲玲	尧山镇、赵村镇、四棵树乡、下汤镇、团城乡、库区乡	
第三组	孙丹丹	崔安娜、马红军、郑伟伟	背孜乡、瓦屋镇、土门办事处、仓头乡、观音寺乡、董周乡、张店乡	
第四组	李红昇	陈润华、石亚提、李俊科	露峰办事处、辛集乡、梁洼镇	